

收文號: 10901015
109. 1. 30
歸檔: 各局市政府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林秋慧
電話：089-340416
傳真：089-330290
電子信箱：j2023@taitung.gov.tw

220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14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13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有關貴建築師設計監造本府核發之108年度供公眾建築物建築執照，應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簽證乙案，尚未依規定申報，詳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簽證技師依規定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8條規定：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，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有疑問時，得向專業技師查詢其簽證紀錄，或調閱有關簽證事項之文件及工作底稿，專業技師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
- 二、本案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會員，爾後請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林淦淵建築師、林徽燕建築師、邱明昌建築師、洪聰明建築師、涂明祥建築師、高國碩建築師、康琮斌建築師、張涵璋建築師、張嘉玲建築師、張榮年建築師、曹毅豪建築師、陳志靖建築師、陳良全建築師、陳建維建築師、陳哲生建築師、黃公石建築師、黃斯聖建築師、楊博閔建築師、趙建銘建築師、潘智謙建築師、蔡怡俊建築師、鍾昇遠建築師、簡安祥建築師

副本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東縣辦事處、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第一頁管共科長決行